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（送達代收人　Ａ０２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）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越南國人民，原告則為臺灣人，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X日結婚，嗣於113年4月22日申登，兩造婚後無子女，共同居住在原告戶籍地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內，並以上開處所為住所地，履行同居義務，詎料，被告向原告表示想家，於114年1月5日出境，回到越南之後，即沒有再返回過臺灣，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原告同居，客觀上已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，原告曾聯繫被告，惟被告向原告表示，其不會再回來臺灣，原告想怎樣處理兩造的婚姻關係，均由原告自行決定，然經原告等待數月後，被告仍拒不返臺同居，復無任何音訊，令原告心灰意冷。

（二）依鈞院115年度司家助字第2號事件送達之越南司法部囑

託送達司法文書所載，被告單方面主張與原告間語言不通，夫妻感情已不存在，故於越南國法院請求與原告離婚，堪認原告所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5日回到越南後，未再返回臺灣，被告主觀上拒絕同居，客觀上亦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，應為可採。另兩造分隔兩地迄今一年多，毫無互動，除被告於越南國請求離婚外，無任何音訊，顯見兩造之婚姻已產生重大破綻，無回復之可能。

（三）綜上，堪認被告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及客觀事實，被告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益徵兩造之婚姻已產生重大破綻，且無回復之可能，為此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懇請鈞院擇一判決，准許兩造離婚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被告係越南國人，兩造於112年6月1X日在越南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居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嗣被告於114年1月5日出境返回越南後，迄今未再返臺與原告同居，原告曾聯繫被告，被告表示其不會再回臺灣，且被告主張與原告夫妻感情已不存在，業已於越南國法院請求與原告離婚，此外被告無任何音訊，兩造毫無互動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件、被告之護照影本1件、越南司法部囑託送達司法文書中文影本1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1件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114年10月9日南市仁德戶字第1140003452號函所檢送兩造之結婚證書及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家助字第2號聲請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且經證人Ａ０４證述綦詳（參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。

（二）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，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，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告係越南國國民，兩造無共同本國法，惟婚後曾共同在臺居住。依上規定，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又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因之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苟非證明有不堪同居之虐待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，即不得由一造拒絕同居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129號、19年上字第26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02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夫妻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與他方別居，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，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4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兩造於112年6月1X日在越南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居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足認兩造係以原告在臺之前開住所為協議之住所地，兩造應於該處履行同居義務，詎被告於114年1月5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返臺與原告同居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有何拒絕同居之正當理由，即屬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原告同居，客觀上已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，且被告已在越南國訴請與原告離婚，亦堪認被告有拒絕與原告同居之主觀情事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，即屬正當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再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

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離婚，此種起訴之形態，學者謂之為重疊的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，然僅有單一之聲明，法院應就原告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理，如其中一項標的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仍須就他項標的之請求審判，若認其中一項請求為有理由，即可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就他項標的無須更為審判，法院如就數項標的同時判決，則為法所不許。因之，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為有理由，就他項標的自無須更為審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丙、結論：

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